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横林镇瑞丰花苑及瑞安家园电梯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ZGCJC-ZF【2023】018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CZGCJC-ZF【2023】018号
2. 项目名称：横林镇瑞丰花苑及瑞安家园电梯维保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横林镇瑞丰花苑及瑞安家园电梯维保项目	45	1项	包括对电梯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证书。**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联系方式：0519-887233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 1 号天豪大厦 3 号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38705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电话：0519-838705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b>核心产品为：/。</b>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送至、有限公司样品陈列室（天豪大厦三号楼10楼陈列室），并至___室做好样品送达登记工作，联系人：___，电话：___，逾期将不予接收。 (2) 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投标人运回。 (3) 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 (4) 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9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
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12	询问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 10: 00 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414668900@163.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13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通过系统在线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4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3870503；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 1 号天豪大厦 3 号楼 10 楼。
15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二节 说明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二)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答疑会

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一) 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二)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磋商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五、响应费用**

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构成**

(一) 磋商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二)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响应文件构成**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三、响应报价

(一)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 一、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三)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四)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五) 供应商须在解密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六)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

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节 确定成交**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二、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终止**

（一）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七）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四、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五、询问与质疑

#####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

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 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六、代理费

1、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支付标准如下表：

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务 类 型  服 务 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b>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b></p> <p><b>注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p> <p><b>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公告要求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p>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六）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将自动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八）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十）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十二)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根据最终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二、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46分		
2.1	维保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年度、季度、月度、日常维护，应急抢修方案及日常配合、值班方案等基本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可行得10分；方案较完整、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7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方案只提供少部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管理方案及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措施、安全和文明服务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可行得10分；方案较完整、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7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方案只提供少部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重点难点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难点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可行得10分；较完整、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7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只提供少部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应急预案	8	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等，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可	



			行得 8 分；方案较完整、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 5 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方案只提供少部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技术服务及培训	8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可行得 8 分；方案较完整、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 5 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方案只提供少部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44 分		
3.1	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类似电梯维保项目（≥30 台）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时间以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单份合同维保电梯数 ≥30 台，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8 分	1. 具备机械或者电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每有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具备机械或者电气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 具备电梯安全质量检验员证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3	驻点服务	3 分	为保证救援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所在地小区附近 5 公里范围内设有服务点提供驻点服务、并承诺白天维修响应时间在 25 分钟内到达指定点、夜间维修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到到达指定点的，得 3 分。其余承诺不得分。	提供相应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4	技术保障	3 分	为能确保供应原厂零配件，供应商提供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供应承诺函的得 3 分。	提供相应厂家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是横林镇瑞丰花苑及瑞安家园电梯维保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横林镇瑞丰花苑及瑞安家园内的 71 台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前提下满足电梯各功能正常使用、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 瑞安家园

序号	电梯型号	层站	梯速	品牌	数量(台)
1	9000-KT-08-15-2-F	11/11/11	1.5m/min	西继迅达	15
2	9000-KT-08-10-2-F	10/10/10	1.0m/min	西继迅达	3
3	9000-KT-08-10-2-F	9/9/10	1.0m/min	西继迅达	3

#### 瑞丰花园

1	S3000(08-15-2)	11/11/11	1.5m/min	西继迅达	18
2	9000-KT-08-10-2-XS	11/10/10	1.0m/min	西继迅达	3
3	9000-KT-08-15-2-XS	12/12/12	1.5m/min	西继迅达	6
4	GF200HS	12/12/12	1.5m/min	上海崇友	4
5	9000-KT-08-15-2-F	12/11/11	1.5m/min	西继迅达	3
6	9000-KT-08-15-2-F	11/10/10	1.5m/min	西继迅达	6
7	9000-KT-08-10-2-F	10/10/10	1.0m/min	西继迅达	6
8	9000-KT-08-10-2-F	9/9/9	1.0m/min	西继迅达	4

注：此项目采用全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维修耗材费、更新材料费（含正常损坏及因使用不当、自然磨损及超过使用寿命等情况而需要修理和更换配件的费用）、检查维修人工费、管理费、保险、期望利润、税金等。供应商必须对每台电梯的维保费用进行报价，且成交供应商对电梯进行的相关活动必须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2 实施的范围：瑞丰花苑及瑞安家园。

#### 2. 支付方式

2.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余款在全年维保期满，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定期检验合格后，并根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年度考核结果，一周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电梯维保费用。

2.2 成交供应商根据最终双方确认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任意款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对此清楚且无异议。

3. 质量要求：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一) 维保要求

##### A-1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20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杂物梯不小于 5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 A-2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20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杂物梯不小于 5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 A-3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20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杂物梯不小于 5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46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7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0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3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4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5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57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9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 A-4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20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杂物梯不小于 5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 无烧蚀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 钢丝绳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 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油量适宜, 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 弹性元件外观良好, 无老化等现象
46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 无振动, 润滑良好
47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制动器动作可靠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 线号齐全清晰
50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 无振动, 润滑良好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3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4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5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57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9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60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 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61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62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63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4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65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7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68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69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70	随行电缆	无损伤
71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72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73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74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75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 (二) 服务要求

1. 保证每台电梯安全运行。
2. 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维护保养的需要，降低电梯维保成本。
  - ★电梯振动，噪音以及舒适感符合最新国标有关规定。
  - ★厅门的机电联锁可靠有效。
  - ★开门机操作稳定，没有摩擦和异常噪音。轿门保护系统运行敏锐，可靠。
  - ★任何电梯的安全回路的工作有效可靠。控屏无短接线（保养及修理时除外）。
  - ★定期检查所有主要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钢丝绳和制动装置），并在需要时提出建议并调换。
    - ★每次维保时检查并调试平层的精确性。
    - ★所有运动部件，如电机，曳引机和导轨等，按有关规定应保持润滑。
    - ★保持机房清洁，所有必需文件和记录摆放整齐，做到及时更新并容易取得。
    - ★轿顶，底坑和井道及时清洁，保证电梯的高效运行。
    - ★操作按钮，灯光照明和楼层显示器工作正常，保持安全清洁。
    - ★保养的电梯各功能完好，工作正常。
    - ★根据需要，做好电梯技术参数的升级更新，保证电梯良好的运行状态。
3. 须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

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4. 电梯自检过程中如存在不合格项，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如由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电梯复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状提出合理、完整的系统维保方案。

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中所需的详细的易损备品备件清单。

7.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响应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8. 安装及调试有关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 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

★ 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 成交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9. 维保方严禁将合同期内的电梯以总包单位的名义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因使用不当、自然磨损及超过使用寿命等情况而需要修理和更换配件的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例如暴雨、消防管爆裂漏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 （三）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需具有扎实的工作经验，具备所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专业素质。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定的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 供应商须对投标的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服务库使用单位的监督，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4. 供应商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5. 供应商不得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 供应商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项目单位违法违规的要求和行为。

7. 供应商不得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它不正当利益。

8. 供应商不得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五）特别要求

1.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

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项目组人员必须能随时联系和及时响应，并接受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监管。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因不良记录造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合同经办人: \_\_\_\_\_

手 机: \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E -- M A I L: \_\_\_\_\_

责任联系人: \_\_\_\_\_

手 机: \_\_\_\_\_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维保\_\_\_\_\_电梯,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主体

2.1 委托方: \_\_\_\_\_。

2.2 受托方: \_\_\_\_\_。

### 第三条 合同范围

3.1 维保对象:

#### 瑞安家园

序号	电梯型号	层站	梯速	品牌	数量(台)
1	9000-KT-08-15-2-F	11/11/11	1.5m/min	西继迅达	15
2	9000-KT-08-10-2-F	10/10/10	1.0m/min	西继迅达	3
3	9000-KT-08-10-2-F	9/9/10	1.0m/min	西继迅达	3

#### 瑞丰花园

1	S3000(08-15-2)	11/11/11	1.5m/min	西继迅达	18
2	9000-KT-08-10-2-XS	11/10/10	1.0m/min	西继迅达	3
3	9000-KT-08-15-2-XS	12/12/12	1.5m/min	西继迅达	6
4	GF200HS	12/12/12	1.5m/min	上海崇友	4
5	9000-KT-08-15-2-F	12/11/11	1.5m/min	西继迅达	3
6	9000-KT-08-15-2-F	11/10/10	1.5m/min	西继迅达	6
7	9000-KT-08-10-2-F	10/10/10	1.0m/min	西继迅达	6
8	9000-KT-08-10-2-F	9/9/9	1.0m/min	西继迅达	4

3.2 合同期限: 一 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合同执行第 一 年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3 补充约定: \_\_\_\_\_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在电梯轿厢醒目位置张贴电梯乘客使用须知，加强对电梯运行的检查与管理，避免出现人为损坏，使电梯更加有效可靠地运行。

4.1.2 为乙方维修人员提供有关维修保养的各种方便，以便尽快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4.1.3 建立电梯机房管理制度、电梯日常巡检、报修等台帐。

4.1.4 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双方约定，及时支付电梯保养费。

4.1.5 各种因国家或所属地政府的命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4.1.6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4.1.7 因甲方不确定因素造成的井道、底坑渗漏、机房渗漏而引起的配件损坏由甲方承担。

4.1.8 电梯的改造、重大维修不在本合同范围内，改造、重大维修的定义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之《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

4.1.9 按要求对合同范围内保养的电梯进行检查，并按检查标准（参照《电梯维修规范》）进行评分，甲方有权按评分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费用甲方从保养款中扣除。

4.1.10 补充约定：\_\_\_\_\_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每月二次（具体保养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派专业技术人员（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对合同内的电梯进行保养、清洁、加油润滑，每月 25 日前须向甲方提交下月保养计划，保养计划时间的调整，应征求甲方同意，严禁减少按国家规范要求每月的维保次数。

4.2.2 严格按相关规范负责本合同内的电梯维修保养工作（**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对每台电梯的机房环境、通风降温装置（机房空调、排风扇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机房设备、控制系统、曳引机、轿顶、轿厢、井道、底坑、各类照明、应急报警装置（报警装置中自监控室至电梯机房或井道间的线路由甲方负责）进行保养，每次保养内容由甲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字认可并确认当次保养的部位及时间。

4.2.3 每次维修保养时，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大厦、单元）一楼侯梯厅醒目位置放置警示标识牌，告知使用者电梯正在维修保养中。单次维修或每次保养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相关表单，表示该项工作结束并由甲方确认并签字。

4.2.4 负责合同内电梯的正常运行，提供 24 小时维修及抢修处理服务。紧急故障、电梯困人事故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2.5 定期会同甲方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组织的评审小组进行维保现场质量评定，尊重甲方专业人员提出的意见并及时整改。

4.2.6 每月对电梯的机械及电气元件全面检查不少于二次，将存在的问题，所需更换的配件做好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设备专业人员签字认可并设定合理的质保期限。

4.2.7 遇突发事件引起电梯故障，乙方须立即响应甲方提出的要求，无条件恢复电梯运行。

4.2.8 保证合同期内的电梯顺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年检。年检整改项目属于乙方原因的由乙方免费负责整改，属于乙方原因产生的年检验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4.2.9 乙方供应的电梯配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或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10 必须履行合同期内电梯维修保养操作流程及标准。维修保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电梯运行过程中出现困人事故，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被困人员解救出来，发生的各类道歉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4.2.11 安排专人对合同范围内的电梯维修保养进行总协调，同时全程配合甲方组织的月度检查工作。

4.2.12 乙方维保质量达不到甲方的月度检查要求，甲方有权按电梯维修保养综合检查评分标准、细则内容扣除维保款，并视实际情况更换维保单位。

4.2.13 乙方承担所有因使用不当、自然磨损及超过使用寿命等情况而需要修理和更换配件的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例如暴雨、消防管爆裂漏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4.2.14 乙方严禁将合同期内的电梯以总包单位的名义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2.15 补充约定：\_\_\_\_\_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合同价款

5.1.1 合同总价：\_\_\_\_\_

此合同采用全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维修耗材费、更新材料费(含正常损坏及因使用不当、自然磨损及超过使用寿命等情况而需要修理和更换配件的费用)、检查维修人工费、管理费、保险、期望利润、税金等。

5.1.2 其他费用：\_\_\_\_\_

5.1.3 补充约定：\_\_\_\_\_

### 5.2 支付方式

5.2.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余款在全年维保期满，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定期检验合格后，并根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的年度考核结果，一周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电梯维保费用。

5.2.2 乙方根据最终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第三方泄露，但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2 双方应对合同的价格保密，包括单价和总价。

6.3 补充约定：\_\_\_\_\_

## 第七条 送达

7.1 双方承诺合同中所提供的联系地址、电话等真实有效，且所列联系地址系有效送达地址；如果变动须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提供地址有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或未及时拿取信函，引起合同履行停滞或不履行，须由其承担责任。

7.2 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指令等均须用书面形式或书面形式的电子化，且采用挂号邮寄、EMS 或 E-mail 的方式送达。挂号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为准)投邮后第 5 日(自然日)视为送达；EMS 的(以寄出的日期为准)投邮后第 3 日(自然日)视为送达；发送 E-mail 的，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缴纳至

甲方指定帐户。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双方应协同合作，保证电梯正常运行。

9.2 甲方在联系抢修事宜时，应尽量说明故障情况，以便乙方抢修人员做好准备，尽快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9.3 乙方在维保现场要确保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乙方指定工作服），佩戴工作牌（卡），服从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相关设备机房钥匙管理制度。

9.4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延续合同期限。

9.5 甲、乙双方若发生单位名称变更，应书面通知双方，并附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证明文件。

9.6 若发生物业更替，本合同自动作废，甲方应将更替事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按实际维保日期与甲方结算维保费。

9.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9.8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9.10 补充约定：\_\_\_\_\_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补充约定：\_\_\_\_\_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b>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如有）
*技术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b>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为准。</b></p>	
	<p><b>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b>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b></p>	
	<p><b>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b></p>	
	<p><b>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b></p>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响应文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注：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是否响应对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十一、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 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的服务及服务需要满足的前端的技术参数为必须为“完全满足”，响应单位如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则做无效标处理。

## 十二、其他格式材料

###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习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 或主要工 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